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上字第5號

上訴人 萊德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川前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本院112年度建上字第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貳仟柒佰參拾貳元；暨補正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判決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4萬9,819元（本訴敗訴金額149萬9,000元加上反訴敗訴金額195萬819元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2,732元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應依前揭規定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1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02 法官 廖曉萍
03 法官 鍾志雄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7 書記官 蔣若芸